

臺南市第一三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20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 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本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次理事會。

案由一：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查估完成，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並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補償數額已委由郭厚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完成。（惟確實補償金額仍須以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之補償金額為準）。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 7 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清冊本會將另案函送，依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之補償金額為準。

案由二：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單位變更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單位於第一次理事會案由三決議由鼎世欣水利技師事務所辦理，因該事務所表示事務繁忙，無法再承接本案，因此經遴選後擬委由柏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辦 法：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 7 位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